



嶺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0 學年度招生簡章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一號

網 址：<http://www.ltu.edu.tw>

電 話：(04)23892088 轉 2702 或 2703

傳 真：(04)23869269

嶺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0 學年度招生

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程安排
簡章公告		100年4月11日（星期一）
報名送件	郵寄送件	100年5月30日（星期一）至7月4日（星期一） (郵戳為憑)
	現場送件	100年5月30日（星期一）至7月4日（星期一） 週一至週五16：00至21：00（不含6月6日端午節） 週六及週日13：00至18：00（不含6月18-19日、6月25-26日）
考場公告		100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16：00
考試日期		100年7月17日（星期日）
開放成績查詢		100年7月22日（星期五）中午12：00
成績複查		100年7月26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2：00止
榜單公告		100年7月29日（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註冊		100年8月6日（星期六）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補註冊截止日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嶺東金鷹 職場飛揚

本校榮獲教育部核定通過 100-101 年度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目 錄

壹、招生系別、班數及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3
肆、考試科目.....	5
伍、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5
陸、准考證補發.....	5
柒、成績通知.....	6
捌、成績複查.....	6
玖、錄取原則.....	6
拾、錄取方式.....	7
拾壹、報到註冊.....	7
拾貳、考生申訴處理.....	7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7
拾肆、簡章公告、發售.....	8
附錄一、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規定.....	9
附錄二、年齡年資及職業證照加權計分優待規定.....	12
附錄三、技術證照職類採認對照表.....	13
附錄四、試場規則及違規處分辦法.....	14
附錄五、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15
附表一、證件影本黏貼表.....	16
附表二、服務證明書.....	17
附表三、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18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19

嶺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0 學年度招生報名表

嶺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0 學年度招生副表及准考證

嶺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0 學年度招生郵寄封面

嶺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0 學年度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別、班數及名額

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招生系別(二技)	招生名額
企業管理系	55 名
視覺傳達設計系	40 名

附註：

- 1.本校 100 學年度進修學院招生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及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擇一即可。
- 2.上課時間以每週六下午、晚上及週日白天、晚上實施為原則。
- 3.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學歷：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 (一) 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註：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 (二) 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註：1.本項所稱技術士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職業訓練局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2.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四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滿四年以同等學力報名二技。

- (三) 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四) 曾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五) 凡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2.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3.夜間部普通班、在職(專)班規定修業年限二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 (六) 凡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2.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3.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七) 凡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2.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3.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八) 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部定必修科目修習及格及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而未畢業，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註：請原就讀學校註明部訂必修科目皆修習及格）。
- (九) 凡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現場報名

(一) 報名日期：100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00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於下列時間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辦公室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週一至週五 16：00 至 21：00

■週六及週日 13：00 至 18：00

■報名日期不含 6/6、6/18、6/19、6/25、6/26

(二) 報名流程：

1. 填寫報名表、准考證

(1) 請以正楷親自填寫考生姓名及確實可收件之地址。

(2) 正、副報名表上請貼牢最近二個月之同式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各一張（照片背面請先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系別）。

(3) 報名表務請本人親自簽名。

2. 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妥於「證件影本黏貼表」【附表一】上，正本驗訖發還。

3. 繳驗學歷（力）證件，請將學歷（力）證件影本貼妥於「證件影本黏貼表」【附表一】上，正本驗訖發還。

(1) 持專科以上學歷（力）證件者：

不需附服務證明書；學歷（力）證件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予受理報名。

(2) 持職業證照（僅具高中學歷）者：

須繳驗「職業證照正本」及「服務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表二】；如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含【附表二】全部內容）。另職業證照影本請黏貼在「證件影本黏貼表」【附表一】上。

(3) 其他同等學歷（力）報考者，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4. 繳交報名費

(1) 一般考生：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

(2) 低收入戶考生：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應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需有考生姓名），可申請報名費用全免優待。

※低收入戶考生必須依本簡章規定，於現場報名時繳交「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附表三】及檢附證明文件（需有考生姓名）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即予全免優待。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優待。

※已完成報名、繳費、核發准考證後，考生不得要求退費，報名時所繳文件概不退還。

※報名者所繳學歷證件及其他證件，經查明後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者，本校得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

二、通訊報名

(一) 郵寄送件期間：100年5月30日(星期一)至100年7月4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地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進修學院教務組。

(二) 報名表件整理：

1. 填寫報名表、准考證

(1) 請以正楷親自填寫考生姓名及確實可收件之地址。

(2) 正、副報名表上請貼牢最近二個月之同式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各一張(照片背面請先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系別)。

(3) 報名表務請本人親自簽名。

2.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妥於「證件影本黏貼表」【附表一】上。

3. 請將學歷(力)證件影本貼妥於「證件影本黏貼表」【附表一】上。

(1) 持專科以上學歷(力)證件者：不需附服務證明書；學歷(力)證件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予受理報名。

(2) 持職業證照(僅具高中學歷)者：

須繳驗「職業證照」及「服務證明書」(格式如【附表二】；如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含【附表二】全部內容)。另職業證照影本請黏貼在「證件影本黏貼表」【附表一】上。

(3) 其他同等學歷(力)報考者，須繳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 繳交報名費

(1) 一般考生：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以郵政匯票方式(受款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2) 低收入戶考生：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應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需有考生姓名)，可申請報名費用全免優待。

※低收入戶考生必須依本簡章規定，於現場報名時繳交「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附表三】及檢附證明文件(需有考生姓名)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即予全免優待。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優待。

※已完成報名、繳費、核發准考證後，考生不得要求退費，報名時所繳文件概不退還。

※將上列各項表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平整裝入B4規格信封(信封請考生自備，並自行下載列印封面，填妥後黏貼於信封封面)並彌封：

1	報名費（郵政匯票）
2	報名表
3	報名表副表及准考證
4	學歷（力）證件或其他報考資格文件
5	其他應繳驗資料

肆、考試科目

一、各系應考試科目詳見下表。

系別	考試科目	配分
企業管理系	管理學	200 分
視覺傳達設計系	創意表現	200 分

二、考試方式

- (一) 企業管理系採筆試，請考生攜帶藍(黑)色原子筆應試。
- (二) 報考視覺傳達設計系考生請自備色鉛筆一盒(含 2B 黑色鉛筆)與製圖工具。

伍、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時間及科目表：

系 別	日 期	預備	第一節
		10：20	10：30～11：50
企業管理系	7 月 17 日 (星期日)	預備	管理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預備	創意表現

二、考試地點：嶺東科技大學，試場座位表於考試前 1 日 17 時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及春安校區門口供考生查詢。

陸、准考證補發

- 一、考生收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向招生委員會提出，以免影響權益。詢問電話：04-23892088 轉 2702 或 2703
-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得於第一節考試始前半小時持身分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 三、考生准考證補發一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並依照「試場規則及違規處分辦法」【附錄四】辦理。

柒、成績通知

一、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考試科目原始成績＋各項優待加分

二、成績通知單於 10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起上網查詢成績（

<http://utc.ltu.edu.tw>），**本會不另寄紙本成績通知單**。

捌、成績複查

一、一律以傳真申請（FAX：04-23869269）。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 10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9：00 至 12：00 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及複查表」【附表四】傳真申請，並以電話確認，逾時不受理成績複查。

三、複查費用每一項目新臺幣伍拾元整，請依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四】附註說明辦理。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錄取原則

一、各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成績排序及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本校得視情況採不足額錄取，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登記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一）考試科目成績（二）考生出生年月日（以年長者為優先）之順序比序。

四、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及同分比序均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及同分比序均相同遞補缺額，得增額錄取或遞補為正取生。

五、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備。

六、考生應考科目中如有缺考者，不予錄取。

拾、錄取方式

- 一、採放榜方式。
- 二、榜單公告日期：100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
- 三、公告方式：
 1.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中心及進修學院網站(<http://www.ltu.edu.tw/~ltu2701/>)
 2. 錄取生均以限時信函郵寄錄取通知，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

拾壹、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錄取後，應於 100 年 8 月 6 日（星期六）依照招生簡章及錄取報到通知之規定，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相關表件及規定事項到校辦理錄取報到及註冊，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額滿為止。
- 二、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通知指定日期及時間內，依規定到校辦理報到註冊，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註冊截止日。
- 四、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辦理，科目學分抵免辦理方式及時間等相關注意事項於報到註冊當日另行通知。

拾貳、考生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 二、重度視障（非盲）、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或多重重度殘障之考生，請於報名表中勾選，俾利試場安排。

- 三、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於考試當日分別在校區及考場所在地公告延期舉行日期，並透過新聞媒體及本校網站首頁公告之。
- 四、考生入學註冊以後，凡申請休、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五、凡經本會錄取之考生，不得再錄取為具相同學制及上課時間衝突之其他學校之新生，否則將註銷其報到資格並取消其註冊入學資格，故請慎重考慮抉擇入學。
- 六、經錄取之學生，可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事宜。
- 七、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突發事件時，係依據「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附錄五】辦理。
- 八、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以相關法令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簡章公告、發售

- 一、函購：本簡章（含報名表）每份工本費新台幣伍拾元，函購時請使用小額郵政匯票，受款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其他名稱概不受理），並檢附 **A4 規格 (22x31 公分)** 回郵信封一個，貼妥 **37** 元郵資及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通訊住址，並註明「**購買嶺東科大附設進修學院招生簡章**」，逕寄：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一號「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二、現購：本校各校門口警衛室(04)23892088 轉 5012、進修學院辦公室(04)23892088 轉 2702 或 2703。
- 三、上網下載：至本校招生中心及進修學院網站(<http://www.ltu.edu.tw/~ltu2701/>)

【附錄一】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規定

符合下表所列特種身分資格之考生，得申請享有加分優待，但應在報名表中確實勾選身分，並依「二、特種身分考生應繳證件」規定，繳交相關證件，具多重特種身分者，限擇一申請優待。

一、特種身分考生優待依據辦法

特種身分名稱	依據辦法
原住民	民國95年9月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26926C 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蒙藏生	民國93年1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8101A 號令修正「蒙藏學生在台升學臨時辦法」為「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民國95年9月1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33069C 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民國94年6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83118C 號令訂頒「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註：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及招生名額規定，依據最新規定辦理

二、特種身分考生應繳證件

特種身分名稱	應繳證件
原 住 民	<p>應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p> <p>註：(1)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身分報考。 (2) 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3) 未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僅加原始總分25%。</p>
蒙 藏 生	<p>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籍謄本。 3. 教育部委託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p>
政府派赴國外 工作人員子女	<p>1. 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2. 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p> <p>註：(1) 本欄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2) 返國就讀超過三學年以上者，均不予優待；返國就讀時間計算，自實際入學日起算。</p>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	<p>1. 教育部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p> <p>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p> <p>註：本欄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子女。</p>
備 註	<p>1. 以上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交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以A4紙張縮印，黏貼於「特種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黏貼紙」上(附表一)，正本驗訖發還。凡證件不齊全或影本模糊不清楚難以辨認，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p> <p>2. 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p>

三、特種身分考生各項成績優待標準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優待比例
1	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籍身分(一)	原住民學生	加計原始總分15%
2	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籍身分(二)	原住民學生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計原始總分35%
3	蒙藏生身分	蒙藏生	加計原始總分25%
4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身分(一)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	加計原始總分25%
5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身分(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加計原始總分20%
6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身分(三)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加計原始總分15%
7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身分(四)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加計原始總分10%
8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	加計原始總分25%
9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0%
10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5%
11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四)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0%

【附錄二】年齡年資及職業證照加權計分優待規定

一、年齡年資加權計分規定

鼓勵資深在職人員參與進修，凡符合報考資格，年滿21歲(含)以上者，依年齡於原始總分分級加權計分，依據身分證之出生年起算。

年 齡	年 次	原始總分加權計分比例
21歲-25歲	民國79年次—民國75年次	5%
26歲-30歲	民國74年次—民國70年次	10%
31歲-35歲	民國69年次—民國65年次	15%
36歲-40歲	民國64年次—民國60年次	20%
41歲-45歲	民國59年次—民國55年次	25%
46歲-50歲	民國54年次—民國50年次	30%
51歲以上	民國49年次之前	35%

二、持有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之技師證書或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或其他政府單位）核發之甲級（或相當甲級）技術士、乙級（或相當乙級）技術士證照者，必須報考與證照相關系組，始可以申請以證照享有加權計分優待，但應於報名表中確實勾選所持有職業證照種類，並繳交該證照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影本請黏貼在「證件影本黏貼表」【附表一】上，正本驗訖發還；非報考相關系別者不予加權計分，各系技術證照職類之採認，依據「技術證照職類採認對照表」【附錄三】辦理。

※持有政府單位頒發職業證照計分方式：

考試類別相關職業證照等級	原始總分加權計分比例	備註
專技高考技師	20%	(1)具多項職業證照者，應限擇一使用並限定報名時繳驗，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2)技術證照職類採認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三】。
甲級技術士	20%	
乙級技術士	10%	

二、符合上述二項加權計分之考生，如同時具備特種身分考生資格時，得重複享有優待；以職業證照為報考資格之考生（如本簡章之報考資格第二款第（一）、（二）項），不得再以該項證照申請專業科目加權計分之優待。

【附錄三】技術證照職類採認對照表

報 考 系 別	適用甲、乙級技術士證		
企業管理系	商業類各職類 會計師 商業計算 會計事務		
視覺傳達設計系	塗裝 平版印刷 製版照相 凹版製版 孔版印刷 圖文組版 (圖像組版) 建築製圖 網版製版	建築師 凸版製版 裝訂及加工 製鞋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廣告設計 傢俱木工 鋁門窗工 網版印刷	凸版印刷 凹版印刷 平版製版 孔版製版 機械製圖 門窗木工 金屬塗裝 建築物室內設計 石膏模

※ 所持競賽獎項(名次)或技術士證職種，為本表未列者，其是否適用及適合報考類別，悉由招生委員會認定，考生不得異議。

【附錄四】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分辦法

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通

- 一、考生須於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身分證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可備妥其他證明身分之證件（如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以便監試人員核對是否為考生本人；如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於完卷後至試務辦公室拍照存檔，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扣減其總分 2 分，以乙次為限。准考證若不慎遺失，請於第 1 節考試前半小時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
- 二、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之座號入座，並先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除必用之文具、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含附計算器之電子手錶、筆）、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鬧鐘、算盤或其他物品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除試題印刷不明，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外，其他發問概不受理。
-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七、考生於考試時必須肅靜，不得有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舞弊行為，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於試桌、文具、准考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答案卷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記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立即停止作答，如未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者，將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仍繼續作答者，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交卷時，一經離座，應立即將試題及答案卷一併交由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未達規則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共同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他有關人員送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八、應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附錄五】

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於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遭逢全國性或區域性之重大事故，以致全部考區或局部考區之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必須延期考試，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重大事故，包括如下：
 -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 三、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組成重大事故應變小組，於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下列重大事故時，因應處理相關事宜：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 12 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 （二）考試期間任一通報作業權責機關或各機關、學校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
 - （三）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四）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
 - （五）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四、重大事故應變小組對延期考試所為之決定，應即時通報各相關單位，且各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即配合執行。
- 五、延期考試之決定，至遲應於考試 3 小時前對外公布，並即時發布新聞稿及通知媒體播報。
- 六、延期考試應重新公告有關考生重要權益之事項，包括考試對象、考試日程表及試場地點等，並同步提供電話語音及電腦網路之查詢。
- 七、延期考試發生考試場地洽借、試務人員不足等困難時，應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處理之。
- 八、因延期考試致影響考生權益，應由各招生委員會研擬處理措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處。
- 九、延期考試所增加之費用，以編列之試務經費支應。但因非試務事項增加之經費，得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相關單位專案補助之。
- 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得另訂補充規定，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 十一、其他各類試務工作之辦理，準用本注意事項。

【附表一】證件影本黏貼表

嶺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0 學年度招生證件影本黏貼表

報考系別：_____

考生姓名：_____

浮 貼 處 (1) (請勿超出此單左右緣)

浮 貼 處 (2) (請勿超出此單左右緣)

浮 貼 處 (3) (請勿超出此單左右緣)

浮 貼 處 (4) (請勿超出此單左右緣)

浮 貼 處 (5) (請勿超出此單左右緣)

- 一、雙面影印正面朝上，若超過 A4 寬度，請將右上緣對齊本單右緣，浮貼於浮貼處，左邊對折切齊左緣。
- 二、請依(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學歷(力)證件影本(3)特種身分應繳證件(特種身份考生須附)(4)職業證照影本(5)其他證件，依順序由上往下浮貼。
- 三、本表附於報名表後，於報名時繳交核驗。

【附表二】

服 務 證 明 書

適用範圍：以職業證照為報考資格者。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工 作內容			
任職起訖日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用 途	限報考嶺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0 學年度招生用									
備 註										

推 薦 機 構 (全銜):

負責人或推薦人 (含職稱):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或企業戳章，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附表三】

嶺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0 學年度招生
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 考 系 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招生委員會章戳: 日期: 100 年 月 日		
備註	1.低收入戶考生必須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即予全免優待。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優待。 2.低收入戶考生請填妥本表,連同低收入證明正本(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期間仍屬有效)、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於現場報名時繳交。 3.如有疑義請洽 TEL:(04)23892088 轉 2702 或 2703 查詢。				

【附表四】

嶺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0 學年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查詢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系 別	
准考證號碼			
傳真號碼 (接收複查結果)		聯絡電話	
項次	複 查 項 目	請勾選	查 覆 分 數 (考生勿填)
1	考試科目		
2	年齡加分百分比		
3	特種身分加分百分比		
4	職業證照加分百分比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計新台幣_____元整。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附 註	一、複查期限：請於 100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二) 9:00 至 12:00 前完成傳真申請，並以電話確認，逾時不予受理 (FAX:04-23869269) 二、申請者須填寫姓名、准考證號碼、可接收複查結果之傳真號碼、聯絡電話。查詢編號及查覆分數，不必填寫。 三、請填寫並勾選欲申請複查項目，複查費用每項新台幣 50 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 (收款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四、傳真申請時必須檢附本表、成績單及複查費用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五、複查費用 (購買郵政匯票) (收款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請併同本表郵寄至 [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一號「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六、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嶺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0 學年度招生報名表

報考系別	系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男 <input type="checkbox"/> 2. 女	生日 年 月 日
電話 (公): (宅): 手機:	通地 訊址	□□□□□□	
報考資格	立 學校	科(系) 組	<input type="checkbox"/> 1.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肄業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學制	□1. 二專 □2. 三專 □3. 五專 □4. 專科進修學校 □5. 大學 □6. 其他	
特種身分 (一般生免劃✓)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住民考生(一)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住民考生(二) <input type="checkbox"/> 3.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input type="checkbox"/> 5.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input type="checkbox"/> 6.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input type="checkbox"/> 7.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四)		<input type="checkbox"/> 8.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input type="checkbox"/> 9.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input type="checkbox"/> 10.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input type="checkbox"/> 11.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四)
	職業證照 種類	□1. 專技高考技師 □2. 甲級技術士 □3. 乙級技術士 (限擇一勾選)	
申請特殊服務之 身心障礙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1. 重度視障(非盲生)需用大字版試題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2. 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殘障需在單獨設置考場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3. 多重重度殘障需在單獨設置考場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_____		
報考資格審核 結果 (審核人簽章)			
加重計分考生身分 審核結果 (審核人簽章)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處分。

備註：1. 請先參閱簡章說明後再行填寫，若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2. 本表陰影部分由本會填寫，考生切勿填寫。

3.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考生簽名：

核驗 程序	(一)證件核驗	(二)繳費	(三)編號	(四)複核	(五)備註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嶺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100學年度招生 **報名表** (副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副 表	姓 名			報考 系別		照片黏貼處 1. 請貼報名前二個月內所 拍之二吋脫帽正面照片 (限光面) 2. 報名表正副表及准考證 須用相同之照片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緊急聯 絡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地 址		
公 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住 宅：							
手 機：							

嶺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100學年度招生 准考證	
試 場	(考生勿填)
准 考 證 號 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報 考 系 別	
聯 絡 電 話	

注 意 事 項

- 一、准考證須妥為保存，不得遺失，考試時應提交核對。
- 二、准考證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於考試期間得持本人身分證，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報考視覺傳達設計系考生請自備色鉛筆一盒(含2B黑色鉛筆)與製圖工具，報考企業管理系考生請自備藍(黑)色原子筆應考。

考試時間表：

系 別	日 期	預備	第一節
		10:20	10:30~11:50
企業管理系	7/17 (日)	預備	管理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預備	創意表現

考試地點：

嶺東科技大學。筆試座位表在考試前一天公告於本校春安校區校門口供考生查詢。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身分證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可備妥其他證明身分之證件（如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以便監試人員核對是否為考生本人；如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於完卷後至試務辦公室拍照存檔，**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扣減其總分 2 分，以乙次為限。准考證若不慎遺失，請於第 1 節考試前半小時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
- 二、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之座號入座，並先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除必用之文具、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含附計算器之電子手錶、筆）、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鬧鐘、算盤或其他物品**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除試題印刷不明，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外，其他發問概不受理。
-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七、考生於考試時必須肅靜，不得有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舞弊行為，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於試桌、文具、准考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答案卷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記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立即停止作答，如未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者，將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仍繼續作答者，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交卷時，一經離座，應立即將試題及答案卷一併交由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未達規則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共同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他有關人員送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八、應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掛 號

貼郵票處

報考系別

- 企業管理系
- 視覺傳達設計系

注意事項

壹、請將左列各表件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排序整齊，並於左上角以長尾夾固定，勿摺疊，平放裝入B4專用信封內：(寄出前請再勾選確認)

- 一、報名費(郵政匯票號碼)：_____。
- 二、報名表一張
- 三、報名表副表及准考證一張。
- 四、學歷(力)證件或其他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五、其他應繳驗資料。
- 六、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毋須申請者免附)。

貳、每一封袋限裝一份報名表件。

※書面資料審查項目統一以A4格式為原則，依序裝袋。

※報繳各項證明及資料，審查後一概不退還。

報考人姓名：
連絡地址：
電話：() ()
手機：_____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4 0 8 5 2
 電話：(04) 2 3 8 9 2 0 8 8 轉 2 7 0 2 或 2 7 0 3
 傳真：(04) 2 3 8 6 9 2 6 9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進修學院教務組)

報名及送件日期：
100年5月30日至7月4日(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

送件方式：
現場送件、郵寄送件，以郵戳為憑

嶺東科技大學交通路線指引圖



本校位於台中市區，交通便捷，可經由下列方式到達：

- 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由台中火車站前乘仁友公車 30 路、40 路、72 路、89 路可直達本校；搭乘台中客運 27 路可直達本校。
- 二、自行開車
於中山高速公路台中龍井(五權西路)交流道(即南屯交流道，由北部南下為台中市第三處出口；由南部北上為台中市第一處出口)下高速公路後，往龍井方向，於嶺東路口左轉，三分鐘可直抵本校。

嶺東科技大學春安校區平面配置圖

